

采 购 合 同

乙方：赛罕区诚达办公设备经销部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供货合同

乙方：赛罕区诚达办公设备经销部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也可另附供货清单）

二、保修期：

产品的服务标准，乙方应在质保期间对该货物不定期回访，如货物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应在产品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于甲方约定前将货物送赛罕区大学东路61号（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参加人员填写验收合格书；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一）验收标准：1、装箱单；2、合格证；3、乙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98%（百分之九十八）。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供需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甲方应以实际收到货物日期持相关材料办理支付手续。

乙方账户名称：赛罕区诚达办公设备经销部

乙方开户行名称：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锡林南路支行

账号：861510501421000118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5%，逾期超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协商 ☒；向授权厂商投诉 ☐；向财政部门投诉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约定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由财政国库支付货款，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报财政部门相关处室确认资金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一份。

甲方：（签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

电话

负责人：李宏明

乙方（签章）赛罕区诚达办公设备经销部

地址：赛罕区新华大街

电话：047840793

负责人：孙建伟



附件一：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交换机	8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口 可管理可管理（H3C S1850-10P）备注：提供 1850V2-10	3	850	2550
单模光模块	单模千兆SFP-GE-LX-SM1310（H3C）原厂近期生产 10公里	4	720	2880
多模光模块	多模千兆SFP-GE-SX-MM850（H3C）原厂近期生产	2	330	660
多模尾纤	15米	4	65	260
单模尾纤	15米	4	65	260
会议摄像头	超高清会议摄像机，12倍光学变焦，12倍数字变焦，满足1080P 50/60fps、1080i 50/60、1080p 25/30、720P 50/60fps 视频输出，满足1240万像素1/2.8英寸CMOS成像芯片，水平视角达到80°，最大垂直视角50°，摄像机满足红外透传，满足通过摄像机遥控终端，通过终端遥控器或WEB界面对镜头视频格式、曝光指数、白平衡、对比度和降噪等参数进行远程调整，满足≥254个的预置位，多种图像模式及图形模式用户自定义，适应不同光照条件下的会场环境 升级型号 camera200	1	24850	24850
摄像头升降器	行程1.5米	2	3200	6400

矩阵板卡		7	2180	15260
人工费		1	1000	1000
响应总报价	大写：伍万肆仟壹佰贰拾圆整；小写：54120。			
交付期	采购人指定时间。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附件二

供货承诺书

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甲方）：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合同编号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供应货物都有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和相关的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 2、供应货物经贵方确认供应品牌后，不作随意更换。
- 3、供应货物的保质期不低于年，自货物经贵方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计算。
- 4、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方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
- 5、我方愿意用供应货物货款的 5%作为货物质量保证期的履约保证金，于我方承诺的最长质保期结束后进行结算。
- 6、因我方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对贵方造成了不良影响的，我方愿承担该批货物



价款 1-10 倍的罚款，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新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明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
书
卡

项目名称验收书

采购人（盖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赛罕区诚达办公设备经销部	供货时间	年 月 日
实际供货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数量)	详见附件一		
验收质量状况			
采购项目验收 小组成员 (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 验收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1. 实际供货与合同不符的须附详细的说明；
2. 本报告所列项目内容应如实填报；
3. 本报告一式两份，采购单位一份、供应商各一份。